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有關合營協議的主要交易

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與費先生及符女士(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授出合營公司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而於認沽期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未能釐定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的購回總代價。儘管如此，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獲行使後的應付代價可能貨幣價值最高為95,000,000港元。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將須於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宜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由於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Dynamic Victor(其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取得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未必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通函預期寄發日期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成立合營公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能夠達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營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與費先生及符女士(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授出合營公司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
2. 費先生;及
3. 符女士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疇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範疇包括:(i)倉儲、運輸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或(ii)訂約方批准的其他業務。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全部責任,包括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取得其董事會、其股東及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倘必要)。

持股架構及集資要求

訂約方將作出初始啟動資金出資合共1.0百萬港元，其中(i)亞洲實業(香港)物流將以現金出資0.51百萬港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1%；(ii)費先生將以現金出資0.34百萬港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34%；及(iii)符女士將以現金出資0.15百萬港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15%。訂約方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百分比應與彼等各自的出資金額成比例。

初始啟動資金出資由訂約方經參考合營公司的預期資本需求及初步業務計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亞洲實業(香港)物流作出的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約方的責任

根據合營協議，亞洲實業(香港)物流將負責合營公司整體監督、管理及營運。亞洲實業(香港)物流須定期向費先生及符女士報告合營公司的營運進度。根據合營協議的規定，合營公司的若干主要事項須取得訂約方批准。

費先生將負責為合營公司引進新業務。

董事會

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提名三名董事，及費先生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後獲委任的兩名董事。合營公司各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

溢利分配

訂約方將有權獲得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實繳的出資比例計算的可供分配溢利。

購回期權

(i) 認沽期權

根據合營協議，費先生及符女士獲授認沽期權，而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或本公司並無酌情權行使該期權。於合營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倘合營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年度純利達20.0百萬港元(「購回條件」)，費先生及符女士有權要求亞洲

實業(香港)物流以現金形式按認沽價購回費先生及符女士於合營公司的50%股權。要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購回的通知須待購回條件達成後三個月內發出。

於費先生及符女士行使認沽期權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應付之認沽價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認沽價} = \text{純利}^1 \times \text{平均市盈率}^2 \times \text{費先生及符女士合共持有合營公司股權百分比} \times 50\% \times 0.8$$

其中：

1. 純利 = 合營公司於緊接費先生及符女士提出購回請求前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之合營公司經審核稅後純利；及
2. 平均市盈率 = 緊接費先生及符女士提出購回請求前十二個月內各月的第十五個曆日及最後一個曆日之平均市盈率，計算公式如下：

市盈率 = 於有關日期(若有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有關日期之前的交易日)本公司的收市價 x 於有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於有關日期公佈的最近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認沽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ii) 認購期權

根據合營協議，亞洲實業(香港)物流獲授認購期權，而行使該期權由亞洲實業(香港)物流酌情決定。於合營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倘合營公司能夠達成購回條件，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權要求費先生及符女士按贖回價向亞洲實業(香港)物流以現金形式出售彼等於合營公司的50%股權。要求費先生及符女士出售的通知須待購回條件達成後三個月內發出。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行使認購期權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應付之贖回價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贖回價} = \text{純利}^1 \times \text{平均市盈率}^2 \times \text{費先生及符女士合共持有合營公司股權百分比} \times 50\%$$

其中：

1. 純利 = 合營公司於緊接費先生及符女士提出購回請求前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之合營公司經審核稅後純利；及
2. 平均市盈率 = 緊接費先生及符女士提出購回請求前十二個月內各月的第十五個曆日及最後一個曆日之平均市盈率，計算公式如下：

市盈率 = 於有關日期(若有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有關日期之前的交易日)本公司的收市價 x 於有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於有關日期公佈的最近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贖回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倘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應付可能貨幣價值最高不得超過95,000,000港元。於接獲任何一方之購回請求及完成合營公司股份轉讓後六個月內，亞洲實業(香港)物流須以現金支付認沽價或贖回價以完成購回。根據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進行的合營公司股份轉讓僅可進行一次。根據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進行的合營公司股份轉讓一經完成，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項下的任何權利即告終止。

競業禁止

除經各方同意外，各方(或其各自控制的企業)同意不參與與合營公司於香港獲轉介的業務機遇相同或相似的若干協定分部的任何新業務。

有關本公司及亞洲實業(香港)物流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有關費先生及符女士之資料

費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於中國物流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中國物流業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

符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彼於中國物流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中國物流業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費先生及符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之財務影響

緊接合營公司成立前，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於分別向費先生及符女士發行合營公司34%及15%股份後，合營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由於成立合營企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合營公司之控制權，故成立合營企業將列作股本交易，而不會導致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本公司於物流業擁有多年豐富經驗、信譽及資源，積極開拓新業務機遇，將業務擴展至其他物流業務，例如本地供應鏈及冷凍供應鏈。

憑藉費先生及符女士之經驗及業務網絡，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現有業務至香港本地供應鏈，其擁有龐大的消費群體及相關業務機遇，包括傢俬及家庭用品、個人健康及家庭護理產品、食品及飲品以及冷凍供應鏈等分部的物流服務。

董事會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業務機遇以擴展供應鏈業務，多元化其現有業務營運，從而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於注入合營公司的初始啟動資金0.51百萬港元後，將有權獲得51%的合營股份。倘合營公司於未來十年內任一年度的年度純利達到20.0百萬港元，且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其中一項獲行使，則本集團將有權獲得額外24.5%（或合

共75.5%)的合營股份，其額外投資分別相等於認沽價或贖回價。根據上文披露的認沽價及贖回價計算，倘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獲行使，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的市盈率分別為本公司過往12個月平均市盈率約0.26倍及約0.32倍。

經考慮(i)相較於合營公司之潛在盈利，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之初始資本承擔0.51百萬港元被視為較低；(ii)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須視乎合營公司之財務表現(年度溢利超過20.0百萬港元)而定；(iii)倘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投資的整體隱含市盈率遠低於本公司之平均市盈率；(iv)行使認購期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及(v)如上文所討論的訂立交易之理由，董事會認為訂立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由於概無董事於合營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已批准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承擔的金額為0.51百萬港元。

根據合營協議，費先生及符女士擁有認沽期權，在特定情況下，彼等可要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購回彼等於合營公司之50%股份。同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擁有認購期權，在特定情況下，亞洲實業(香港)物流可要求費先生及符女士出售彼等於合營公司之50%股份。根據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進行的合營公司股份轉讓僅可進行一次。

認沽期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而於認沽期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未能釐定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的購回總代價。儘管如此，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獲行使後的應付代價可能貨幣價值最高為95,000,000港元。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將須於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宜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由於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Dynamic Victor（其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取得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未必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通函預期寄發日期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能夠達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	指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可酌情行使要求費先生及符女士以贖回價出售費先生及符女士於合營公司的50%股權的期權

「贖回價」	指	行使認購期權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應付費先生及符女士之款項
「本公司」	指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Victor」	指	Dynamic Victor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及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分別擁有65%及3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協議」	指	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費先生及符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以及授予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合營公司」	指	將由亞洲實業(香港)物流、費先生及符女士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費先生」	指	費亞軍先生，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符女士」	指	符彩虹女士，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期權」	指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費先生及符女士可酌情行使要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以認沽價購回費先生及符女士於合營公司的50%股權的期權
「認沽價」	指	行使認沽期權時亞洲實業(香港)物流應付費先生及符女士之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合營協議所載條款成立合營公司及授予期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關毅傑先生及鮑依寧女士。